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 文件

宁职院发〔2022〕23号

---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20次党委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严格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4月19日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 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简称“基建工程项目”）的过程管理，提高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工程项目，是指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利用中央或自治区预算内资金、自筹资金、贷款、捐赠资金、合作开发资金等实施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是指对基本建设项目从规划立项、项目实施到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管理。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原则是贯彻落实学校决策部署，依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校园整体规划，加强基建工程项目立项管理，规范项目设计管理，严格遵循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依纪实施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坚持安全第一，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学校事业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划分

**第五条** 学校成立重大工程项目基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 副组长由其他校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宣传统战部、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处、计划财务处、发展规划与质量建设办公室、保卫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就业与合作交流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使用主体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学校基建工程项目的组织领导、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研究审查基建工程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变更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重大工程项目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重大项目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重大项目办设常务副主任1名, 副主任1-2名; 重大项目办工作人员由发展规划与质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后勤服务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和相关院系抽调人员组成。

**第七条** 重大项目办是学校基建工程项目实施的管理部门, 是领导小组的日常执行机构, 负责学校基建工程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职责包括:

1. 根据学校决议, 组织编制基建工程项目立项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负责组织实施基建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任务书、配套工程计划;
3. 负责办理基建工程项目的审批、报建手续;

4. 按学校规定协调相关处室、院（系）做好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

5. 组织审核基建工程项目部分合同内容并签订、办理备案手续；

6.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基建工程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的结算工作和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7. 负责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宣传及上报工作；

8. 协调参建各单位核实、确定变更签证的范围，初步审核变更签证增减投资的预算；

9. 定期组织召开重大项目办公室工作例会，执行学校党委和领导小组的决定。

10.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发展规划与质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学校基建工程项目的规划部门，职责包括：

1. 学校校园建设工程发展规划；
2. 基建项目建设的论证、申报、立项、审批；
3. 承担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的职责；

**第九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基建工程项目的资金财务管理部门，职责包括：

1. 基建工程项目投资控制、预决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
2. 基建工程项目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审核与支付；

3. 基建工程项目结算审核；
4. 编制基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5. 编制工程项目年度收支、绩效、竣工财务决算等报告。
6. 参与学校基本建设规划编制、建设项目立项、合同变更、材料设备考察、核价等工作；
7. 参与工程中的验收工作。

**第十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职责包括：

1. 负责组织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及监督工作；
2.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移交和立卷归档。
3.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审核并进行招标、确定基建项目服务单位。

**第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审计处）是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部门，职责包括：

1.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招投标、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2. 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3. 根据情况，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阶段性过程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绩效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和建设管理部门主要责任人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二条** 使用主体单位是学校基建工程项目实施的参与部门，职责包括：

1. 提出项目立项申请；
2. 参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初步论证；
3. 编制设计任务书并协助完善设计要求；
4. 参与建筑设计功能的确定工作，包括如实反映用房实际需求，合理规划房间使用功能和结构布局等；
5. 主动参与设计沟通，确认设计方案；
6. 参与建设过程监管等。

**第十三条** 后勤服务处是学校基建工程项目实施的参与部门，职责包括：

1. 办理基建工程中水、暖、电、气、绿化等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增容、拆迁、输送、接口和相关手续；
2. 办理树木采伐审批手续并实施采伐；
3. 进行施工现场规划，负责施工前的“三通一平”；
4. 参与项目水、暖、电、气、通风、绿化等基础设施、设备的验收、接交管理工作；
5. 负责竣工验收项目的物业管理及维护保养。

**第十四条** 保卫处是学校基建工程项目实施的参与部门，职责包括：

1. 向基建工程项目提供校内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相关现状内容；

2. 参与消防设计、监控系统设计，并对接消防、公安等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3. 参与单项工程的消防和环境楼宇监控系统验收、接交；

4. 负责工程移交后的消防管理和消防的审查、备案；

5. 负责校内施工临舍消防、安全和环境楼宇监控系统管理。

**第十五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是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参与部门，职责包括：

1. 提供校园网络通讯等信息化智能校园系统的相关现状内容；

2. 参与项目网络通讯设计，并协调相关建设；

3. 参与确定智慧校园光纤相关接入口位置、参数等；

4. 参与楼宇内网络通讯系统建设方案、设计施工图的审查、验收及接交。

**第十六条** 宣传统战部是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的参与部门，职责包括：

1.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宣传、新闻报道等；

2.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校园文化建设。

### **第三章 校园基本建设规划编制与管理**

**第十七条** 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含新编和修订，下同）编制原则：

（一）体现功能上的先进性，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新趋势；充分考虑校园的发展，结合学校中长期事业规划，优先保障学生

基本生活设施、教学科研需要；实行宏观控制和微观调整，并留有必要的发展余地；重视校园的开放功能。

（二）立足国情校情，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本着保护环境、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基本方针，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开放共享型校园。

（三）坚持适用、经济的原则，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注重新建、改扩建校园和既有校园的关系。做到统筹规划、实事求是、把握节奏、保证安全、尊重标准、勤俭办学，创造良好的校园人文环境和育人环境。

（四）塑造大学校园高品位文化内涵的建筑艺术形象和环境品质，创造校园特色、打造校园文化特色与文化名片。

第十八条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各院系、处室、部门，每年规定时间内向重大项目办公室提出基建工程项目立项申请并附建设方案。重大项目办公室进行初步审核，组织校内各部门、专家论证，对比较完善的项目，报重大工程项目基建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提请校党委会审议并通过项目立项，列入学校基本建设规划。一般不允许未列入规划的项目安排建设。

学校基建工程规划应充分组织专家论证并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经校党委会研究审定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立项后按流程列入自治区有关基建项目并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备案。

未列入规划增加的项目应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报建设方案，经发展规划与质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审核后，报重大



工程项目基建领导小组，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按流程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储备。

#### 第四章 基建工程项目立项

**第十九条** 重大项目办公室根据学校发展实际需要，依照自治区政府及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批复的基建规划或已列入自治区教育发展规划项目，根据相关使用单位提交的申请、建设方案，明确项目建设规模及功能定位，组织论证确认后，提交校党委会审议。

**第二十条** 基建工程项目的立项申请经学校批准后，由重大项目办公室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且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使用单位负责明确功能定位并参与撰写设计任务书，相关处室负责提供相应的基础材料，重大项目办公室完成编制工作。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须征求使用单位意见，进行充分论证，确保科学、合理、可行，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由重大项目办公室向自治区政府、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办理报批手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一经确定，使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各职能部门按第六条至第十三条职能分工，积极配合完成立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开始编制设计任务书等工作。同时，重大项目办公室分别向自然资

源、住建、环保等部门申请办理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地质勘探、房屋抗震设防、节能评价、报规、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

## 第五章 项目规划设计

**第二十三条** 需征地的基建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可以办理征地相关手续；无需征地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可以办理方案设计（含总规划图）审批手续；初步设计或建设方案批准后可以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方案设计（含总规划图）完成经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审核，报校党委会审议同意后，按学校招投标相关规定，开展勘察、设计、监理、跟踪审计招标。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可委托一个单位，以节约设计工期。

**第二十四条** 基建工程项目设计工作分为方案设计（含总规划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重大项目办公室原则上通过招标确定基本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在多方选择和充分征求使用单位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讨论后，报校党委会研究决定。设计方案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其建筑面积、功能布局等重要要素原则上不得变更。

方案设计应包含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采暖通风及空调、动力和投资估算等专业，除总平面和建筑专业应绘制图纸外，其他专业以设计说明简述设计内容。

第二阶段：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重大项目办公室组织开展地质勘察，并根据使用单位的设计任务书，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03 号），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初步设计提出修改意见，设计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和技术要求完善初步设计，并得到最终确认；对于因技术原因无法采纳的修改意见，设计单位应书面回复，并由项目实施部门及时向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反馈；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履行校内审查程序；初步设计报审批部门审批，获得批复文件后，组织施工图设计。

第三阶段：根据项目需要，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招标管理办法，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以及优化，并履行审查程序，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纸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第六章 项目施工过程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各项申报程序和审批工作，开工手续不齐全的禁止开工。

**第二十六条** 重大项目办公室为每个建设项目委派现场代表，其主要职责为：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配合协调政府监督机构的监督、监理单位的监理以及学校审计部门的全过程审计；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管理；针对施工中的质量和安全问题，及时按程序进行处理。

### **第二十七条** 开工前准备工作

1. 向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新建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质量监督申报、安全备案手续。

2. 组织各参建单位（建设、院系、设计、监理、施工、跟踪审计等）做好图纸会审和交底工作。

3. 组织审查监理、施工项目部组织机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组织监理单位审查、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程序开展各项准备工作。

4. 开展新建项目的定位放线，并由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线。

## **第二十八条 现场施工管理**

### **1. 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要求，监督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建立应急事件演练与处置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不得以赶工期、节约投资为由降低安全保障标准，不允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质量管理**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拟定质量管理计划，项目质量管理按确定的质量管理计划，实施质量控制、开展质量检查与处置、落实质量改进的程序实施。

### **3. 进度管理**

根据合同约定工期及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实行工程进度报告制度，全程控制、指导项目进展。

### **4. 投资管理**

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应在项目批准的投资额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建设任务。

在项目总投资控制范围内，建设专项自行采购（或招标）预算经费 10 万元以下的，经重大工程项目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同意，由重大工程项目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自行采购实施细则》（宁职院发〔2021〕63 号）依法依规依纪组织自行采购（或招标），定期向学校党委会汇报。建设专项自行采购（或招标）预算经费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提交学校党委会审批。

## 5. 审计管理

针对项目前期、实施、竣工结算等各阶段、各环节的工程造价进行全面、全过程的监督和控制，从而实现更真实、更准确地对投资行为进行动态控制。

## 第二十九条 变更和签证

1. 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变更，应委托原勘测、设计单位完善、修改及优化。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通知，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2. 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两种类型。涉及建筑使用功能、建设标准等变更的，或变更后引起工程造价超出项目总投资的，或单个变更引起工程造价调整超过 100 万元的，或单个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超过合同价 10% 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其它变更为一般设计变更。

3. 当发生设计文件存在错、漏、缺；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它原因导致的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自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地质、水文、地形等)，原勘察设计成果无法指导施工；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的设计优化；根据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因相关规划、区域规划的调整，须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期进行的调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等因素时，可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4. 重大设计变更应由重大项目办公室依法依规进行审核后，报重大工程项目基建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审批。

一般设计变更按照增减金额进行审批：

(1) 增加金额估算价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提交学校党委会审批；

(2) 增加金额估算价不足 10 万元的，提交重大项目办公室审批。

5. 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应严格按照以下流程审批：

(1) 变更发生前，由变更提出单位负责发出相应变更申请文件（应包含变更原因、依据文件、具体内容、涉及的相关图纸或合同内容等），经现场监理、施工、设计、建设单位讨论并签署书面意见后，提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2) 审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重大工程项目基建领导小组按审批范围审批。

(3) 超出审批范围的，应签注审核意见，逐级提交；要求会审的，必须开会审批不能会签。为提高办事效率，会审可以采用视频会议审核，但必须同时保留音像资料和纸质版会议纪要。

(4) 校党委会批准的，由党委书记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重大项目领导小组会议审批的，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重大项目办公室会议审批的由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签字。

(5) 审批流程进行完毕案卷退回重大项目办公室，反馈项目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设计、监理单位各1份，施工单位2份，重大项目办公室留存1份、备案2份与其它相关材料同步归档备案。

## 第七章 项目竣工验收与保修

**第三十条** 重大项目办公室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经监理签批通过的工程竣工报告后，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及政府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竣工预验收。参加验收的相关单位人员对实体工程、竣工资料进行评价、验收，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验收意见。若发现问题，应限期整改，达到验收合格条件。

**第三十一条** 达到验收合格条件后，重大项目办公室邀请自治区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部门和

学校重大工程项目基建领导小组进行实体工程正式验收，形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纪要。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

### **第三十二条 竣工结算**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重大项目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工程资料、竣工资料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对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 **第三十三条 竣工财务决算**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计划财务处组织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并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 **第三十四条 竣工资料归档**

1. 建设工程竣工资料归档。项目所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完成，并经建设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后，由施工单位整理施工资料、竣工图等电子及纸质档案，提交银川市城建档案馆验收备案。

2. 项目整体竣工资料归档。项目重大项目办公室严格管理、收集、整理工程项目开工前期、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全部资料，并根据招标管理办法，选定具有工程档案整理资质的单位，依据《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及自治区档案馆的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档案整理，并经自治区档案局、发改委、城建档案馆及校内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移交学校档案室立卷归档。



**第三十五条**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重大项目办公室配合发改委完成自治区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将相关固定资产移交给资产管理处，配合办理产权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基建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的规定，实行质量保修制度，要求施工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的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后勤服务处根据工程质量保证书的相关条款，负责对建设项目保修期限内质量进行回访，并对存在的质量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 第八章 监督与评价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基建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公开平台，畅通师生员工知情和参与民主管理的渠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到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之中，加强对基建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参与管理和监督的部门，应建立起内部控制和内部监督的长效机制，督促参与学校基建工程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及部门规定，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审计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未经依法审核的，不得进行工程款项的结算。

**第四十条** 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对学校重大项目办公室、参与建设的各职能部门、使用主体单位等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开展监督的再监督，处理信访举报件，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第四十一条** 实行基建工程项目后评价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应组织专家委员会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一年后，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意见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评价结果应按规定公开。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若干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对违反者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对违反学校招投标规定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的；收受他人好处和贪污贿赂的；截留、挤占、挪用工程建设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

违反规定造成较为严重的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等的有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造成较为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等社会参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取消其在我校承接工程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基建工程项目出现较为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经报学校党委会同意成立调查工作组。调查工作组负责调查工程质量问题，可视性质与情节轻重，提出解决方案，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相应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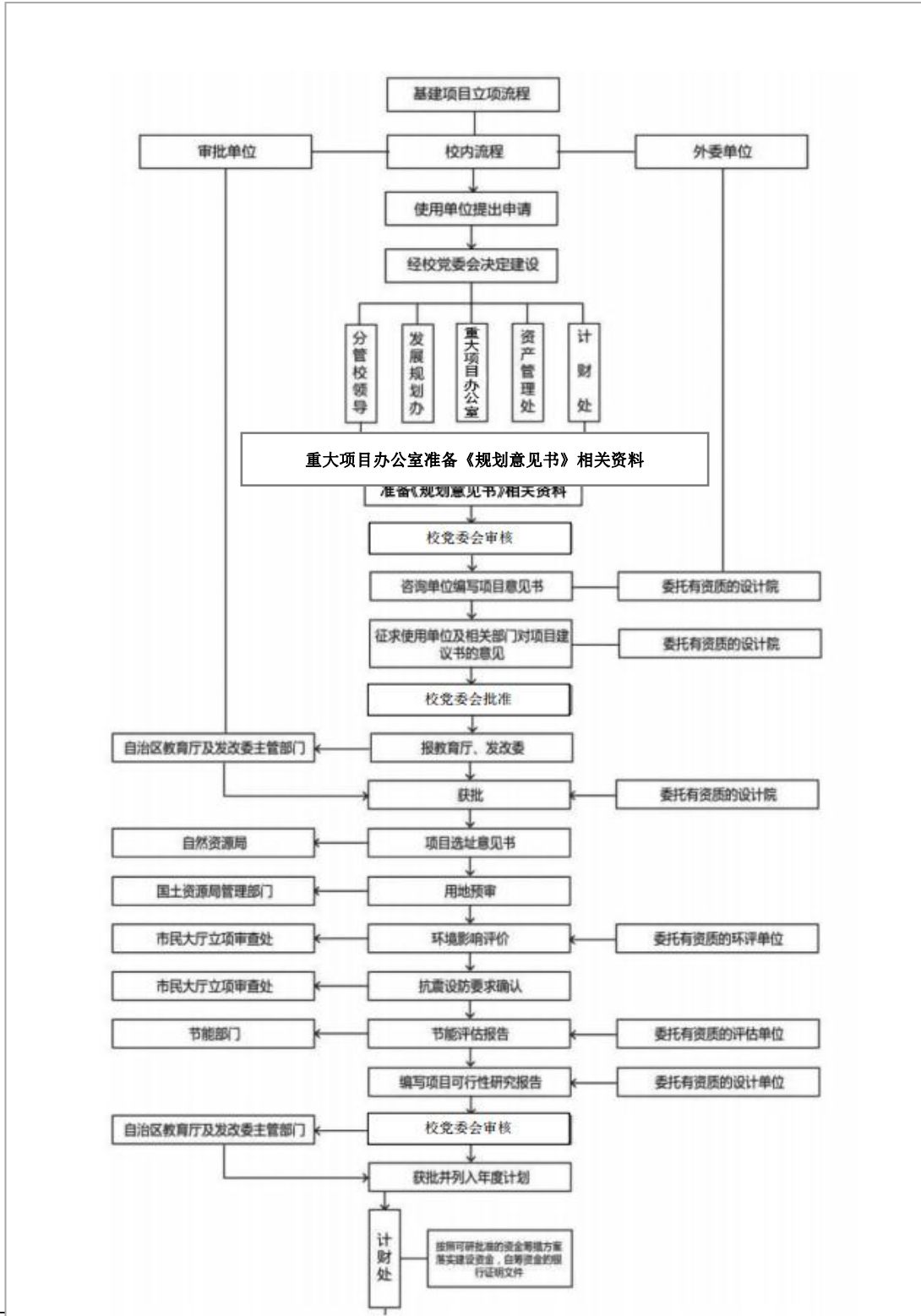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校重大工程项目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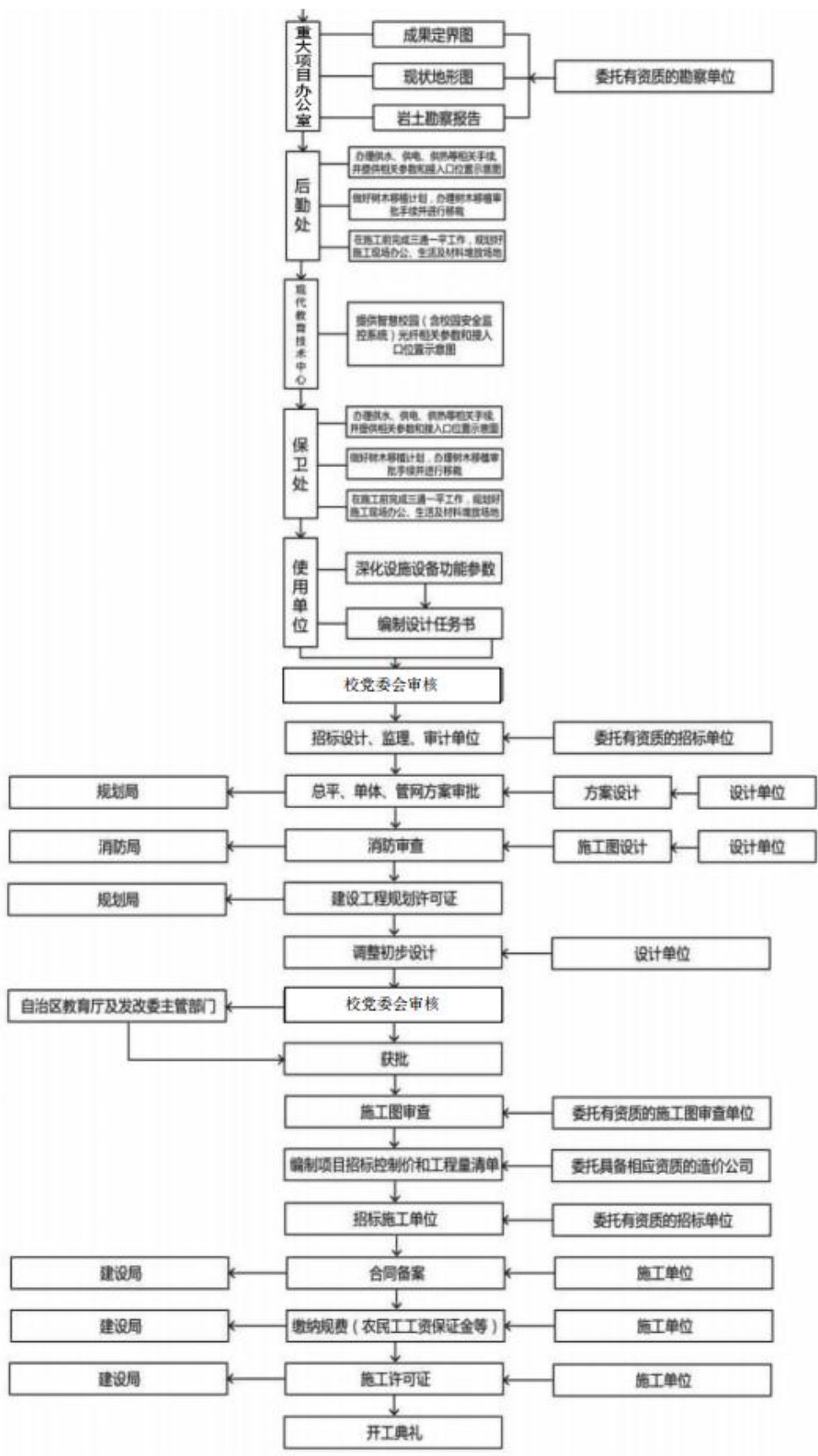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基建项目立项流程

附件

## 基建项目立项流程





---

抄 送：校领导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4月19日印发

---

共印8份